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申請失業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760167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4 日持登記所在地在本市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核發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離職日期為 107 年 8 月 31 日，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虧損或業務緊縮）至原處分機關所屬西門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認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網站查詢，查知訴願人亦擔任○○公司董事一職，是否適用就業保險一節涉有疑義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76008106 號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依權責核處。經勞保局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保普就字第 10760161820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經查○君係該單位董事，依公司法規定其屬負責人身分，不得參加就業保險，本局已自其加保日即 103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退保日止更正為不適用就業保險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不適用就業保險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7601675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

。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訴願人倘因董事身分不適用就業保險，不符申請失業給付之要件，亦應由勞保局審認其資格並否准訴願人所請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7601785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就促

字第 1076016757 號函，並完成訴願人之失業認定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
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